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拍字第166號

聲 請 人 新鑫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

上列聲請人新鑫股份有限公司因與相對人許創博間拍賣抵押物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後列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予駁回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提出彰化縣○○鎮○○段0000地號、同段784建號之土地暨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(全部)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簡豪志